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五)下午 14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許處長淑娥

紀錄：李次耕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張副處長國棟代
葉委員芯慧	李科長瞳宣代
陳委員武康	詹副局長忠代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簡委員璽如	簡委員璽如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許委員雅惠	(請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
行政處	龍明潭科長、黃俊碩科長、黃雅娟專員
教育處	詹雨涵代理教師
人事處	陳姿仔書記
財政處	陳依柔專員、黃翊禎臨時人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科員
勞青處	楊文東科長、高鈺璟臨時人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請假)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黃雅瑄警員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保局	簡郁錡專員、嚴佳宏技士
長照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人員、柯雅妮約聘人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黃再玉約用人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何委員振宇建議：為了解苗栗縣公廁性別友善之現況，應先確認苗栗縣所轄公廁之總數量後，再針對尚未建置性別友善環境之公廁探討未來改善之可能性，並將各局處個別現況數據，予以加總，以呈現全縣現況總數，並再次建議應以總表、表格方式呈現較能掌握全貌。

三、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案由：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2.0，請討論。

(二)說明：

1. 預計至少 15 個場域設置「衛生棉供給盒」，普及月經倡議觀念及貼心服務措施。
2. 發展具苗栗專屬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及檢核表。
3. 於優先建議推動場所設置符合性別友善標章之示範廁所至少 5 處。
4. 本府各單位、機關利用本府自製性別友善廁所 CEDAW 教材，辦理宣導場次預計達 20 場次。

(三)委員建議：

1. 何委員振宇建議：建議應建置本縣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讓民眾可一望即知並加以利用；性別友善廁所檢核表之檢核項目過於意象化，不易操作檢核（如空間規劃中色彩應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應具體化檢核項目；本次計畫預期效益數目過於保守，建議應予增加。
2. 葉委員孟欣建議：從計畫未看出跨局處合作；考量納入性別友善措施識別，讓社區民眾了解及取得、使用友善措施（如衛生棉盒）。
3. 簡委員璽如建議：應先掌握本縣目前有多少性別友善空間或數量，再探求有多少性別需求，進而研擬如何讓民眾了解性平友善及有感；以及如何將此理念或政策傳遞給民眾，例如以辦理研討會之方式或置入性行銷。
4. 楊委員文志（張副處長國棟代理）建議：現本府已由行政處於第一辦公大樓服務台試辦提供衛生棉片之服務。

(四) 決議：

有關設置「衛生棉供給盒」、「場所設置符合性別友善標章之示範廁所」及「辦理宣導 CEDAW 場次」之數量部分，先請社會處統計各局處可設置或辦理之數量（或場次）後，再予以評估實際上可執行之數量，並於確認後修正預期效益並據以執行之；各局處提供可辦理之數量（或場次）部分亦可納入各局處年度性平計畫執行。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

(一) 1. 請各業務單位就性平相關業務職掌部分，加強性平宣導。

2. 說明：

(1) 有鑑於本處與性平有關之業務僅有本府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之彙整與媒體宣導等業務，惟本處非屬性平業務主責單位，且有關性平宣導業務，本即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性質作相關宣導，而非由本處單一主責媒體宣導業務。

(2) 請各局處利用既有宣傳平台，如本府官網新聞、局處臉書或其他廣宣平台(如報章雜誌平面數位廣編、廣播等)，配合業務宣導性平相關資訊，以擴大型宣傳行銷量能。

3.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 本小組有關「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 CEDAW 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進度報告」項目，現已由社會處辦理，是以本小組有關本處該項目建議刪除，提請討論。

2. 說明：

(1) 有關 CEDAW 為社會處主管法規，相較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亦係由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兒少及家庭支持科）自行辦理，是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實無由將本處納入之必要；再則，本府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提送中央之通知、各機關對應窗口名冊彙整、各機關教育訓練通知與名單彙送及 CEDAW 法規檢視電腦系統等相關業務，均係劃由社會處辦理，且行政院性平處之本府對口單位亦為社會處，是以有關 CEDAW 之法規檢視工作，應由社會處辦理，且現行作法亦係由社會處檢視後，逕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檢視。

(2) 承上所述，本小組有關「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 CEDAW 一般性建議

法規檢視進度報告」項目既係社會處專責業務，且已由秘書長口頭裁示由社會處辦理，是本小組「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 CEDAW 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進度報告」有關行政處之部分建議刪除。

3. 決議：本案留待 111 年 4 月 15 日本縣性平政策修改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